

### 中债债券业务处理规范 第4部分：债券担保品管理

Specifications for Bond Business Process of CCDC Part4:  
Bond Collateral Management

2020 - 12 - 31 发布

2020 - 12 - 31 实施



##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服务及业务操作规程.....	3
5 服务种类及业务处理.....	3
附录 A（资料性） 担保品计算和自动选取方法.....	7
参考文献.....	9

## 前 言

本文件是中债债券业务处理规范系列标准之一，中债债券业务处理规范系列标准包括：

- 第1部分：发行；
- 第2部分：登记托管；
- 第3部分：清算结算；
- 第4部分：债券担保品管理。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为首次制定。

## 引 言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自2006年开始投入研究，逐步建立起一套自主研发的担保品管理服务系统。2011年开始正式向市场提供担保品管理服务以来，经过不断发展，中央结算公司目前已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担保品管理服务平台之一，已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多领域的服务格局，服务领域涵盖中国金融市场的方方面面。

担保品管理是一种具有重要基础性和极具创新性的金融风控工具，是金融市场的风险管理基石和流动性管理中枢。中央结算公司作为中国金融市场的核心基础设施，合理构建担保品管理业务处理规范，有助于厘清业务操作的标准化流程，加强服务内容的规范性，进一步提高担保品管理服务的专业性。

本文件将随着债券市场发展和中央结算公司编制需要，适时修订。



## 中债债券业务处理规范 第4部分 债券担保品管理

### 1 范围

本部分主要规定了中央结算公司债券担保品管理服务所涉及的服务规程、服务种类、业务处理等方面的规范性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中央结算公司债券担保品管理服务系统提供的担保品选择、计算、质押、盯市、调整、解押、违约处置等服务，应用范围涉及（1）中央结算公司按照担保品管理业务参与者（包括担保品提供方、担保品接受方）发送的具体担保品指令要求，提供相应担保品管理服务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交易、债券借贷（双边）、远期交易等；（2）担保品管理业务参与者事前委托中央结算公司作为第三方机构，按照相应业务规则要求对合格担保品实行的自动化集中管理业务。

目前服务应用于货币政策领域、财政政策领域、外汇管理政策领域、支付结算体系领域、国际财金合作领域、开发性金融领域、社会保障体系领域、现货市场领域、衍生品市场领域、贵金属市场领域以及跨境担保品领域等。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担保品 collateral**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提供的，用以作为清偿金融交易场所债务标的的特定财产。本规范所指特定财产，指在办理担保品管理业务时提交的债券。

#### 3.2

**担保品管理 collateral management**

对担保品选择、计算、质押、盯市、调整、解押、违约处置等的行为。

#### 3.3

**金融交易场所 trading venue**

进行金融工具交易的平台，可以是有形的或无形的。

#### 3.4

**担保品提供方 collateral giver**

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将用作清偿债务的标的物出质或转移给债权人占有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

#### 3.5

**担保品接受方 collateral taker**

接受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出质或转移用作清偿债务的标的物的债权人。

### 3.6

#### 质押 pledge

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权利出质给债权人占有，并由登记托管机构办理登记，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权利优先受偿。

### 3.7

#### 户内质押 within account registration pledge

为担保债务的履行，由登记托管机构在债务人或第三人名下登记，以表明权利出质给债权人占有，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权利优先受偿。

### 3.8

#### 让与担保 assignment by way of security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将标的物的所有权形式上转移至债权人名下，于债务不履行时，债权人可就标的物受偿的一种非典型担保。

### 3.9

#### 转质押 rehypothecation

债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为担保自己的债务，以其所占有的质物，为第三人设定质权，应当在原质权所担保的债权范围之内，超过的部分不具有优先受偿的效力。

### 3.10

#### 风险敞口 risk exposure

如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违约情形时，债权人可能出现的损失。

### 3.11

#### 担保价值 collateral value

用作清偿金融交易所债务标的的特定财产可覆盖担保债务的价值。

### 3.12

#### 担保品价值 collateral market value

一定数量的担保品，基于面额、估值、发行价格、本金值等基数核算的市场价值。

### 3.13

#### 参数管理 parameter management

担保品范围、质押率、质押超额率等要素实行的系统化管理。

### 3.14

#### 期间管理 duration management

对担保品进行的盯市、调整等动态监测和管控行为。



### 3.15

#### 违约处置 collateral enforcement

出现违约情形后，对担保品采用协议折价、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实现担保物权的行爲。

## 4 服务及业务操作规程

### 4.1 服务宗旨

中央结算公司担保品管理服务依托中央托管机构公信力和专业优势，秉承专业化、智能化、国际化的服务宗旨，为业务参与者提供功能完备、办理高效、参数灵活、风险监控、信息透明的业务系统和全流程服务。

### 4.2 服务系统

中债综合业务平台下的担保品管理服务系统，是办理中央结算公司担保品管理的业务系统。

### 4.3 办理依据

中央结算公司接收到担保品管理业务参与者提交的业务指令后，进行合法性检查，对合法的指令生成业务合同，并完成担保品质押、解押、调整等业务办理。业务指令及业务合同处理流程可参照本标准第3部分3.6。

### 4.4 处理时间

银行间债券市场法定工作日8:30-17:00。

## 5 服务种类及业务处理

### 5.1 账户管理服务

#### 5.1.1 账户开立

中央结算公司接收担保品管理业务参与者提交的开户申请材料后，根据相关业务规定进行债券账户的开立。

#### 5.1.2 账户注销

在符合账户注销条件的前提下，中央结算公司应接受担保品管理业务参与者提交的销户申请材料，并支持进行债券账户的注销。

### 5.2 资格受理服务

#### 5.2.1 业务资格申请

中央结算公司接收担保品管理业务参与者提交的业务资格申请材料后，根据相关业务规定提供业务资格开通服务。

#### 5.2.2 业务资格变更

担保品管理业务资格变更包括担保品管理业务参与者调整或注销相关业务资格。

中央结算公司接收担保品管理业务参与者提供的服务变更申请后,根据相关业务规定提供业务资格变更服务。

### 5.3 参数管理服务

#### 5.3.1 参数设置

担保品管理业务参数主要包括敞口管理参数、质押管理参数、期间管理参数。根据担保品管理业务需要,由担保品接受方或中央结算公司负责相关参数的设置。

#### 5.3.2 参数维护

根据担保品管理业务需要,由担保品接受方或中央结算公司负责相关参数的维护。

### 5.4 质押服务

#### 5.4.1 担保品选取

担保品管理业务适用系统自动选券模式的,根据业务指令生成的业务合同以及预设的担保品管理业务参数,担保品管理服务系统自动完成担保品的选取、计算、质押。担保品自动选取方法见附录。

担保品管理业务适用人工指定券模式的,根据业务指令生成的业务合同,担保品管理服务系统按照指令中的担保品明细信息对指定的担保品完成质押。

#### 5.4.2 担保品质押登记

对于在各类金融交易场所达成的,使用债券担保品作为履约保障的业务,中央结算公司依法为担保品管理业务参与者提供债券担保品登记服务。在现有法律框架下,中央结算公司支持户内质押、让与担保两种担保模式。

- a) 户内质押模式下,中央结算公司在担保品提供方债券账户内加以明确标记,表明担保品权利受到限制,担保品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 b) 让与担保模式下,中央结算公司将担保品形式上由担保品提供方债券账户转移至担保品接受方债券账户,表明担保品接受方占有担保品。

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中央结算公司支持担保品的再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转质押。在户内质押模式下,中央结算公司为转质押服务的担保品接受方在质权科目内记载其质权额度。

### 5.5 期间管理服务

#### 5.5.1 盯市

担保品管理服务系统于每个工作日初的指定时点,根据前一工作日的担保品估值,计算、比较每笔业务的担保价值和风险敞口金额,并在报表中列示相关结果。目前债券担保品估值数据来源为中债估值数据。

#### 5.5.2 担保品调整

担保品管理服务系统根据业务需求,提供担保品调整模式的选择。担保品调整模式包括自动调整模式和人工调整模式。

##### 5.5.2.1 自动调整

担保品管理服务系统可根据盯市结果，对担保品进行自动调整，包括担保品自动增补、退还、到期自动置换等。

对于适用担保品自动增补、退还的业务，当担保品担保价值波动超过临界值时，担保品管理服务系统根据预设业务参数，自动触发并完成相应担保品增补或退还。自动增补、退还的具体规则见附录。

对于适用到期自动置换的业务，担保品管理服务系统根据预设业务参数，对于即将到期的担保品发起自动换出，同时换入等价值担保品。换入担保品的选取方法见附录。

### 5.5.2.2 人工调整

根据业务需要，担保品管理服务系统支持业务参与者对担保品进行人工调整，包括担保品增补、调减、置换等。

## 5.6 解押服务

### 5.6.1 担保品解押发起

担保品管理业务适用到期自动解押模式的，担保品管理服务系统于业务到期日自动履行业务合同，完成担保关系的解除。

担保品管理业务适用人工解押模式的，根据业务指令生成的业务合同，担保品管理服务系统按照指令中的担保品明细信息对指定的担保品完成解押。

### 5.6.2 担保品解除质押登记

对于在各类金融交易场所达成的，使用债券担保品作为履约保障的业务，中央结算公司依法为担保品管理业务参与者提供解除担保品质押登记服务。

- a) 户内质押模式下，中央结算公司在担保品提供方债券账户内解除标记，以表明担保品权利不再受到限制。
- b) 让与担保模式下，中央结算公司将担保品形式上由担保品接受方债券账户转回至担保品提供方债券账户，以解除担保品接受方对担保品的占有。

## 5.7 报告服务

担保品管理服务系统实时更新和统计业务数据。担保品管理业务参与者可通过担保品管理服务系统的相关报表查询业务质押、解押、盯市、担保品调整等结果。

## 5.8 担保品违约处置服务

担保品管理业务参与者使用在中央结算公司托管的债券作为履约保障担保品的相关业务，在出现违约情形后，可委托中央结算公司办理担保品违约处置。中央结算公司应根据相关业务规定，提供担保品违约处置服务。

中央结算公司支持的担保品违约处置方式包括协议折价、拍卖和变卖。

### 5.8.1 协议折价

指担保品提供方出现违约情形后，担保品接受方与担保品提供方协商一致，委托中央结算公司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折算办理相关担保品过户。

中央结算公司依照双方共同提交的协议折价申请，将标的债券过户至担保品接受方债券账户，并就剩余标的债券进行解押。根据业务办理情况，中央结算公司将办理结果通知担保品接受方及担保品提供方。

### 5.8.2 拍卖

指担保品提供方出现违约情形后,担保品接受方委托中央结算公司以公开招标竞价方式出售相关担保品。

中央结算公司依照担保品接受方单方面提交的拍卖申请,将标的债券从担保品提供方债券账户过户至担保品违约处置债券专户,并组织担保品拍卖,根据拍卖结果,对标的债券与拍卖所得款做相应处理。根据业务办理情况,中央结算公司将办理结果通知担保品接受方、担保品提供方及相关各方。

### 5.8.3 变卖

指担保品提供方出现违约情形后,担保品接受方委托中央结算公司以公允价值或担保品提供方同意的价格向担保品接受方或第三方市场成员出售相关担保品。

中央结算公司依照担保品接受方单方面提交的变卖申请,将标的债券从担保品提供方债券账户过户至担保品违约处置债券专户。中央结算公司根据受让方类型及变卖结果,对标的债券与变卖所得款做相应处理。根据业务办理情况,中央结算公司将办理结果通知担保品接受方、担保品提供方及相关各方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担保品计算和自动选取方法**

### A.1 适用性

户内质押模式下，担保品计算和自动选取方法如下。让与担保模式下的业务开展可参照执行。

### A.2 担保品计算及排序方法

#### A.2.1 确定风险敞口金额

由指令发起方通过担保品管理服务系统客户端提交风险敞口金额。事前明确需由对手方确认指令的业务，由对手方进行指令确认。

#### A.2.2 计算所需担保价值

担保品管理服务系统根据风险敞口金额、质押超额率等参数计算覆盖风险敞口金额所需的担保价值：

担保价值 = 风险敞口金额 × (1 + 质押超额率)。

期间管理过程中，当实际敞口差值比例小于敞口差值比例下限时，启动担保品自动增补，当实际敞口差值比例大于敞口差值比例上限时，启动担保品自动退还，按以下公式计算需增补/退还的担保价值：

需增补的担保价值 = 风险敞口金额 × (1 + 质押超额率) - 当前担保品担保价值。

需退还的担保价值 = 当前担保品担保价值 - 风险敞口金额 × (1 + 质押超额率)。

#### A.2.3 确定待选担保品

根据担保品提供方设置的担保品子范围，优先从担保品子范围中确定待选担保品，担保品子范围券不足的部分，根据参与者设置的担保品范围确定待选担保品；若担保品提供方未设置担保品子范围，则直接根据参与者设置的范围确定待选担保品。

#### A.2.4 确定担保品排序

根据参数管理中设置的质押顺序，对待选担保品进行排序。

#### A.2.5 确定担保品面额

担保品面额与风险敞口金额及担保价值之间的关系为：

担保价值 = 风险敞口金额 × (1 + 质押超额率) =  $\sum$  担保品面额 × 每百元担保品价值计算基础值 × 该券种总质押率 / 100。

### A.3 担保品质押流程

首先检查排序第一的担保品，若其价值大于等于所需的担保价值，直接在该担保品中确定具体质押面额。如果排序第一的担保品价值小于所需的担保价值，该担保品可用余额全部质押；再对排序第二的

担保品与剩余担保价值按同样方法计算，依此类推，直到所需担保价值全部覆盖为止。如果担保品范围内的所有担保品合计价值不足的，等券到日终；日终仍不足的质押失败。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第 1 号），2009-03-26
- [2]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品管理服务指引（中债字〔2017〕86号），2017-06-09
- [3]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品违约处置业务指引（试行）（中债字〔2019〕97号），2019-06-17
-